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仔细阅读和审核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前认可。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无关联/连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现股东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鹏”）拟以4.9亿美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华夏基金10%股权，相关定价由天津海鹏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公司在转让价格不低于4.9亿美元的前提下，同意放弃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的股权比例及对华夏基金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